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向鈞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80006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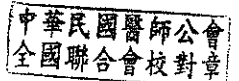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央健保局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0980096951A號書函之副本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公告附件請至中央健保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www.nhi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、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網公告

鄭華芬

pp. 1.5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4051	98.12.30	1/00	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 傳真：(02)27026324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葉祝玫(02)27065866轉2851  
 電子信箱：A110514@mail.nhi.gov.tw

10688  
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 
 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80096951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電子檔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診療項目電子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、發布令摺摺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以健保醫字第0980096951號令修正，茲檢附發布令稿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18日衛署健保字第098260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局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總經理室、本局黃副總經理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處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處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、本局醫務管理處（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）

中央健康保險局  
 核對章(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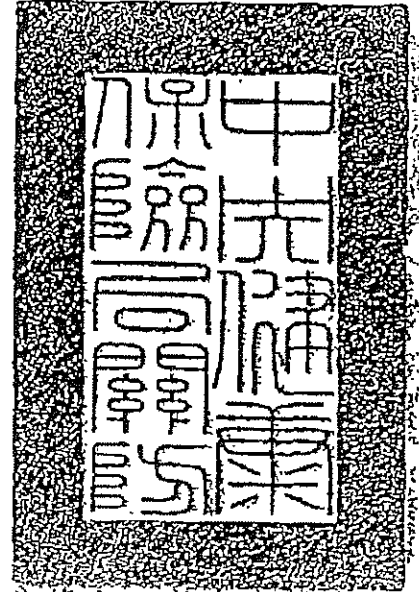
# 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央健康保險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8009695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部分條文



總經理 鄭守夏